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451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淑娟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王淑娟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審訴字第1222號），經核被告王淑娟上訴狀未敘述詳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判決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
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邱滋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歲瀚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